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767
24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11月2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局的指示，谨通知您如下：

由于1965年继续到1980年的内战，我们的兄弟国乍得的安全在前国防部长希赛因·哈布里先生反叛乍得政府之后岌岌可危，该国政治和经济彻底崩溃和成千上万的无辜民众丧失生命，因此，乍得政府要求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协助它停止内战，在乍得重建和平与安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应这项紧急要求，在1980年年底派出一部分军队支援乍得政府，理由是：

1. 根据两国在1980年6月15日签订，并于1980年10月在联合国组织秘书处登记的友好同盟条约的规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支援乍得政府承担义务。该条约第二条规定“双方同意在军事领域和国内外安全领域交换情报，并在一方或双方面临直接或间接威胁时提供支援。”

2. 在塞拉里昂召开的第十七届非洲首脑会议要求“所有非洲国家支持古·库尼·韦·代总统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会议第AHG/Res.1011(XVII)号决议重申，它“支持以该政府总统为首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并吁请“非统组织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援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努力解决乍得危机。”

3. 支持古库尼·韦代总统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并使其能控制局势，是结束内战、使乍得人民能够避免丧失更多无辜人民的生命、重建和平以及致力于国家建设的唯一可行办法。

利比亚军队进驻乍得有助于完成交托给它的任务，它结束了内战，并在经过16年动乱后的乍得的各地区重新建立了和平。

从一开始，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就强调指出，它在乍得的驻军是暂时的措施，一旦乍得政府提出要求，他们就马上撤出乍得。

11月上旬，乍得政府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提出撤出其军队的要求。正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前所保证的那样，利比亚的军队立即开始撤出。截止1981年11月第三个星期，利比亚在乍得的军队已经全部撤出。

我很高兴通知您上述情况，同时，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真诚地希望乍得能继续享有和平与安全。这样，兄弟的乍得人民在一切爱好和平力量的支持下，可以开始他们的国家建设。在那里的局势如有恶化，都将毫无疑问地给邻国——包括社会主义人民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带来不利的后果。

如蒙阁下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全权公使

临时代办

阿瓦德·希尔温（签名）
